

##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權益，該類股本於任何情況下均享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持有的股份	
		概約 數目 <sup>(1)</sup>	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概約 數目 <sup>(1)</sup>	概約 百分比 <sup>(3)</sup>
DDTT	實益權益 <sup>(4)</sup>	6,800,000	94.4%	[編纂]	[編纂]
Maple Leaves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6,800,000	94.4%	[編纂]	[編纂]
李丹丹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6,800,000	94.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此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200,000股計算。
- (3) 此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計入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股計算。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DTT已直接持有約6,800,000股股份(即資本化發行後的68,000,000股股份)。DDTT由Maple Leaves全資擁有，而Maple Leaves則由李丹丹女士全資擁有。因此，Maple Leaves及李丹丹女士被視為於DDT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權益，該類股本於任何情況下均享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